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甘錦成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7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856號支付命令所換發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82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67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業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續為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，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。是法院定此項擔保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

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。另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間清償債務之執行卷宗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案卷審究後，認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如能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即不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後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暫予停止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停止執行程序之擔保金：

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38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75號裁定核定為605,818元，則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8月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

為56,789元（計算式：243,383元　5%　〔4＋8/12〕＝56,7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應以上述金額為停止執行程序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，並以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
五、本案訴訟裁判費部分：

又聲請人尚未繳納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，該事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7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05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聲請人尚應繳納上開裁判費8,130元，其訴方屬合法，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姿